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46,363,734 (99.912%)	660,000 (0.088%)
2.	(a) 重選呂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b)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6,993,734 (99.996%)	30,000 (0.004%)
	(c) 重選陳華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6,993,734 (99.996%)	30,000 (0.004%)
	(d) 重選藍海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e) 重選湯李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f) 重選解長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g) 重選楊昕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742,838,717 (99.440%)	4,185,017 (0.56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47,015,734 (99.999%)	8,000 (0.001%)
6.	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性授權。	742,838,717 (99.440%)	4,185,017 (0.560%)

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百分之五十的票數表決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此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李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